

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2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,381,425.22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85,450,819.91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2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，公司总股本 58,027,98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,174,549.6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7.61%。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

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，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及回报股东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日